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8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1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园林景观的单位提供）	<p>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其中不包含以下类别业绩：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道边坡覆绿、绿化养护），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取列表前3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施工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若提供的业绩为（a）非园林景观工程施工；（b）合同内容涵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其他建设内容，未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额证明材料的，均不予认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在建业绩，以主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3）施工许可证（可提供）；（4）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5）对于打包招标或签订多份合同的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园林景观部分）最大的一项业绩。（6）对于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p>

		充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3	企业获奖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园林景观的单位提供)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 (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获得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奖项”, 不超过 3 项, 如超过 3 项, 取列表前 3 项; 认可的奖项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金奖、银奖、铜奖” 注: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p> <p>(1)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必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奖项名称、获奖工程名称、颁奖机构,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的日期认定为奖项有效期。) (2) 若获奖证书暂未取得, 可提供颁奖机构官方网站的公告网址截图及红头获奖文件; (3) 若上述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要求内容的,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 ①若获奖等级不同, 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 ②若获奖等级相同, 只认可列表顺序靠前的奖项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3 要求的格式提供)</p>
4	企业信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p>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注: 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 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p>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5 要求的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6 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3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 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建立日期	1986.12.31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名 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洪绍友变更登记为翁开翔。
目前，公司营业执照已完成变更手续，公司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等正在陆续进行变更手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洪绍友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翁开翔
变更前成员	陈汉宏(董事),翁开翔(董事),下令秋(董事),熊伟(董事),莫瑞贤(董事),翁开翔(总经理),洪绍友(董事长),李建华(董事)
变更后成员	李建华(董事),莫瑞贤(董事),熊伟(董事),陈汉宏(董事),何刚(董事),何刚(经理),翁开翔(董事长),阙剑锋(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邱国斌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谢超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12日11:28: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注册号:	44030110369823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30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12-3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1-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12日17:35: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815704	法定代表人: 洪绍友
注册资本: 30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45701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39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51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法定代表人: 洪绍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05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法定代表人: 洪绍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建立日期	1999.4.5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4903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069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2、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园林景观的单位提供）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填写)

- 1、项目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园林景观合同金额：6869.670146万元；建筑面积：70880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9月9日；竣工验收时间（已完工项目填写）：2020年09月30日；工作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约4公里，总用地面积为70880平方米。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绿道铺砖约24470m²、乔木种植344株、灌木地被种植约24039m²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 2、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园林景观合同金额：4938.78428万元；建筑面积：/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6月10日；在建项目；工作内容：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地块三、地块四）施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 3、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合同金额：5961.989685万元；建筑面积：181229.49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7日；在建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m²，用地面积约59604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m²。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类似工程业绩类别指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其中不包含以下类别业绩：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道边坡覆绿、绿化养护。

3、业绩认可指标：园林景观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业绩为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业绩。

(1)、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340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869.670146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39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7-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8-30



查验码：914726303689928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②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9933883 传真：075589933883

分工内容：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木林五层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座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25790030 传真：25790032

分工内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

③公司名字工商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925878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④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
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9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壹元肆角陆分整（小写金额：6869.670146 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和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大写）整（¥：116.6685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中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柒拾万零壹拾壹元整（大写）整（¥：70.0011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中标报价下浮率）；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陆仟陆佰捌拾叁万零伍元肆角陆分（大写）整（¥：6683.000546 万元），

固定下浮率：11.0499967%（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勘察、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共玖份。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传 真:

传 真: 0755-83500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op@zyeen.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勘察）：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承包人（施工）：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0755-25790030

电 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102100118573

账 号: 73010122001594566

传 真: 755-25790032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003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9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0.9.29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491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69.67014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348.999971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约 4 公里，总用地面积为 70880 平方米。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绿道铺砖约 24470 m²、乔木种植 344 株、灌木地被种植约 24039 m²等。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综合设计、规划、监理单位意见，从设计、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验，同意通过验收。

（手写签名）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9月29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2)、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①合同扫描件



中国中铁

副本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_____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包人：_____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广州市番禺区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2 _____ 年 _____ 06 _____ 月 _____ 10 _____ 日



中国中铁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 (3) 电话：0755-82933885
- (4)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 (5) 帐号：0039254900012010800438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内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地块三、地块四）；

1.4 专业分包项目：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4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2年06月10日，结束工作



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块三	2022.06.10-2023.04.10	
2	地块四	2022.06.10-2023.04.10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9387842.8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5309947.5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077895.2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20前上报甲方复核；乙方依据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按照《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量（需扣除非甲供材中的已经甲供的材料费用），据此编制《验工计价书》并报送验工计价审批表，甲方及时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5.1.5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他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使用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兑现费用。

5.3.5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申请书须写明申请付款的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等）及合法的工程款发票等甲方项目部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进行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本合同各付款节点若甲方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不算做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6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朱益，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志霖，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20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当月乙方任务量及乙方库存盘点情况复核材料计划，为乙方供应材料。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蓝娟，身份证号：44011119920803278X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消耗量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2倍扣除相关费用。甲供材料按照广东公司物资相关要求执行。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宋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3)、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郭建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 合同扫描件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 m²,用地面积约59604 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

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19896.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 $\text{增值税税金} = \text{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 \times \text{合同不含税价}$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月 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3、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园林景观的单位提供）

《企业类似工程获奖自评申报表》

（投标人填写）

- 1、获奖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颁奖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获奖时间日期：2023年12月）

- 2、获奖工程名称：盛迪嘉光明1号花园园林绿化工程（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颁奖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获奖时间日期：2020年11月）

- 3、获奖工程名称：牧云溪谷三期景观绿化工程（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颁奖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获奖时间日期：2019年10月）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认可的奖项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银奖、铜奖”。

(1)、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2)、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盛迪嘉光明 1 号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盛迪嘉光明 1 号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蔡高翔、魏美娥、彭师亮、
李凤博、刘立才、尹飞、蓝华新、廖展周、
戴立峰、毛春艳、张锦锋、蒋国平



证书编号：2020—GC3—1621

(3)、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牧云溪谷三期景观绿化工程



4、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如下图所示。

4.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翁开翔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3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4.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5.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5903217

传真：0755-25903255

承诺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5.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2933883

传真： 0755-82933885

承诺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6.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邮政编码：518029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903217

传真：0755-25903255

日期：2025年1月20日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0755-82933885

日期：2025年1月20日

